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解除限售人数：218 人

2、解除限售股数：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2600.7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43357.8862 万股的 1.8142%；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1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00.7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43357.8862 万股的 1.8142%。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一）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张怀雨先生作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 年 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2 月 2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和董秘办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8年3月1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将张怀雨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四）2018年3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18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以1.9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8名激励对象授予5578.50万股，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10日。

（六）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1.99元/股调整为1.98元/股，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七）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报告，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八）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杨子彬、王凯等共30人离职，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 377 万股，回购价格为 1.98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7 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26%。

因激励对象杨子彬、王凯等共 30 人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77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目前，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对象为 218 人，授予数量为 2600.75 万股。除了上述调整事项，本次解除的限售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三、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2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将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届满。

序号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上市“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206.8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table><tr><td>评价标准</td><td>优秀 (A)</td><td>良好 (B)</td><td>合格 (C)</td><td>不合格 (D)</td></tr><tr><td>标准系数</td><td>1.0</td><td>0.9</td><td>0.85</td><td>0</td></tr></table>	评价标准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0.9	0.85	0	24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 21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 (2) 3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评价标准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0.9	0.85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目前，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对象为 218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1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00.75 万股，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43357.8862 万股的 1.8142%。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孙鹏程	财务总监	70	35	35
姚志坚	董事会秘书	170	85	85
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16 人)		4965.5	2482.75	2482.75
合计(218 人)		5201.5	2600.75	2600.75

注：激励对象中，孙鹏程、姚志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已达考核目标，24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21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

（2）3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

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及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注销及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